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
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於該公佈(內容有關針對該附屬公司之清盤呈
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詳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收到由呈請人提出之清
盤呈請。清盤呈請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
要求償債書」)提出。

導致清盤呈請之背景

法定要求償債書提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其後兩項經呈請人及該附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對諒解備忘錄之修訂。

根據諒解備忘錄，該附屬公司擬與呈請人訂立長期發展協議，以於未來數年整體開發四個不同型號之電動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該附屬公司授權呈請人開始開發若干汽車，且諒解備忘錄預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前就日後之開發工作支付首期費用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5,920,000港元*）（「**首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該附屬公司與呈請人修訂諒解備忘錄（「**首次修訂**」），據此，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與呈請人再次修訂諒解備忘錄（「**第二次修訂**」，連同首次修訂統稱「**該等修訂**」），據此加入更多開發計劃方針詳情，並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就諒解備忘錄（經該等修訂補充）與呈請人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待與呈請人進一步磋商後，倘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或會支付首期，作為正式協議下之部分代價。

呈請人之背景及其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相關聯繫人之關係

呈請人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工程、樣品及頂尖生產，其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 (BIT: PINF)。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呈請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合作，為開發一系列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以供生產而進行設計、工程及製作樣品工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呈請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訂立若干協議。本公司其後成功於多個國際性車展上推出若干新型號潔能車。

本公司之立場及本公司將就清盤呈請作出之行動

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基於彼等目前對有關事實之理解，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理據就清盤呈請提出辯解。該附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法院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就清盤呈請提出抗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該附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法院確認由該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就清盤呈請提出抗辯。

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接獲清盤呈請後，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呈請人之合作。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曾與呈請人磋商未來進一步合作之機會。

然而，董事會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擁有其電動車零部件之一切主要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動力總成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此外，清盤呈請只就諒解備忘錄（經該等修訂補充）提出爭議，不會影響本公司與呈請人以往訂立之所有正式協議，當中協定本公司在實際上及法律上擁有本公司與呈請人開發所得之一切技術知識；及
- (b) 由於本公司擁有上述一切主要技術，故本公司認為，呈請人只是其整體電動車開發項目之管理人。倘他日本公司與呈請人關係轉差，本公司仍可聘請其他歐洲供應商繼續進行項目開發。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該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 * 僅供識別用途及除另有所指外，歐元兌港元乃根據1.00歐元兌8.64港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歐元款項或歐元本身曾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可以兌換。